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洪林春妹（已歿）  
劉箴媛（原名洪箴媛）  
劉思翹（原名洪慕盈）住同上  
施富美

上四人共同

代理人 劉宏邈

被告 陳明道

盛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一中

上列原告因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13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死亡應否停止其訴訟程序，應分別情形而定：如係被告死亡，刑事訴訟已諭知不受理時，應將原告之訴逕予駁回；如係原告死亡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，不適用當然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7年台附字第3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明道被訴業務過失致死之刑事案件，因被告陳明道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死亡，業經本院於110年7月21日以110年度交訴字第13號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原告之訴，原應予以駁回，惟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民事庭，有91年5月28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0年7月14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。另原告洪林春妹

於103年12月9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然因原告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其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陳郁融

法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鐘柏翰

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